

那坡县人民政府
办公室文件

那政办发〔2021〕1号

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那坡县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补偿
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那坡县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6日

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那坡县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

为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确保我县临时用地工作进行,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,因地质勘查、建设项目施工及其他临时设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。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是指为项目建设服务的施工便道、堆料场、施工作业场、取料场、弃渣场及施工生活区等临时占用的土地。

一、临时用地补偿标准

各地类补偿标准:

- (一) 临时使用水田和养殖水面补偿标准为 1800 元 / 亩 / 年;
- (二) 临时使用旱地补偿标准为 1620 元 / 亩 / 年;
- (三) 临时使用林地补偿标准为 1440 元 / 亩 / 年。

二、青苗、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的补偿标准,依据县人民政府出台新文件制定的标准补偿。

临时占用无法复垦的耕地,按同地类永久性用地给予补偿,并按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。项目建设中,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等需要使用村屯道路(机耕路)的,施工结束后应由使用单位按原有功能给予修复,不降低原有村屯道路(机耕路)功能和质量标准。

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复垦”的原则，用地单位为土地复垦责任单位。要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有关协议，及时足额缴纳有关费用，土地复垦费应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投资预算。